

WIPO



7/60
文号：P/A/XXII/1

原文：英文

日期：1994年5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
(巴黎联盟)

第二十二届大会
(第十一次特别会议)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四日，日内瓦

缔结补充巴黎公约与专利有关的条约
外交会议续会

总干事的备忘录

1. 巴黎联盟大会于1991年4月决定分两期举行缔结补充巴黎公约与专利有关的条约外交会议(以下分别简称“外交会议”和“专利法条约”)(见文件P/A/XVII/2第26段)。

2. 按决定,外交会议的第一期会议于1991年6月在海牙召开。

3. 巴黎联盟大会于1992年9月决定外交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于1993年7月12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见文件P/A/XIX/4第5段)。

4. 继收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书面要求之后,总干事于1993年4月召集了巴黎联盟大会特别会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会上说明其将无法继续参加订于1993年7月召开的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原因是美利坚合众国新政府已决定对专利法条约作彻底审查,特别对先申请问题;并且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尚未任命专利和商标局局长(见文件P/A/XX/1第10段)。

5. 巴黎联盟大会在1993年4月的会议期间

(一) 决定原订1993年7月召开的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延期举行;

(二) 决定巴黎联盟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93年9月20日至29日)的议程将包括涉及外交会议续会的一个议程项目;

(三) 特别向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强烈期望外交会议的第二期会议能于1994年尽早召开(见文件P/A/XX/1第38段)。

6. 巴黎联盟大会于1993年9月通过下列决定:

“巴黎联盟大会决定在本届会议期间不确定缔结补充巴黎公约与专利有关的条约外交会议续会的开会日期。与此同时,大会提请总干事在其认为审议确定外交会议续会开会日期的时机成熟时召集巴黎联盟大会的一届特别会议。”(见文件P/A/XXI/2第24段)。

7. 国际局于1994年1月24日从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的新闻稿(其复印件作为附件一附在本文件中)得知,“美国目前无意于争取恢复缔结协调各国专利法条约的谈判。在其他国际谈判继续进行的同时,我们一方面仍保持先发明制度,另一方面也不排除以后选择全面专利协调”。

8. 总干事之所以未于1994年9月之前召集大会的特别会议,是因为根据上述新闻稿,总干事认为召开这样的会议“审议确定外交会议续会开会日期”的时机尚不“成熟”(见上文第六段)。总干事认为,有必要先让各成员国有时间考虑外交会议续会问题,再于1994年9月召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管理的联盟(包括巴黎联盟)的一些领导机构的会议。

9. 总干事认为，至1994年9月，各成员国会有足够时间考虑外交会议续会问题，巴黎联盟大会也会有足够时间对外交会议续会作出决定。

10. 人们认为，为了使世界范围的专利协调势头不减，大会应当决定依实际可能尽快召开外交会议，例如，于1995年5月1日至19日。与此同时，为了更有可能在外交会议上达成协议，大会应决定缩小须由外交会议审议的专利法条约——即，“基本提案”的范围，此一决定应以外交会议本身的正式确认为前提。

11. 请注意，巴黎联盟大会已于1992年9月商定在服从外交会议本身作出的最终决定的前提下，某些条款应从基本提案中删除。如此删除的条款有：第十条(技术领域)，第十九条(专利赋予的权利)、第二十二條第(1)款(专利的期限：最短保护期)、第二十四条(举证责任的转移)、第二十五条(权利持有人的义务)和第二十六条(按国内法律的补救方法)(见文件P/A/XIX/3第7段和第8段以及文件P/A/XIX/4第18段)。

12. 目前情况下也可采用类似的方法。另外还有一些条款，特别是强制取消先发明制度的条款(第九条第(2)款)，也可从基本提案中删去。换言之，因专利法条约通过而形成的专利协调不会是“完全的”，但如此办理就可以使美利坚合众国能按上述新闻稿所表明立场参加专利法条约。

13. 关于实际缩小专利法条约的范围，下列三个备选案文可予以审议(不过，大会仍可审议其他可能性)。

14. 按照备选案文A，除上文第11段提及的规定外，一些看来最易引起争议的条款(而且唯有这些条款)将从专利法条约草案中删除或代之以规定出不同于现有基本提案的方法的案文，这些条款是：

(一) 第九条第(2)款(取得专利的权利：数名发明人各自完成的同一发明情况下的权利)(该款规定强制采用先申请原则)，改为规定允许在某一时间(例如，《条约》通过之时)实行先发明原则的任何国家可继续实行此原则，前提是在该原则的适用方面本国国民和外国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均受同等待遇(也就是说，即便是在国外发明的，也可提出发明证据)，而且按第十三条第(1)款(b)项(某些申请的已有技术的效力)的规定，废止在实行先发明原则的国家之一存在的所谓 Hilmer 原则。

(二) 删去第十二条(不影响授予专利权的公开(宽限期))，

(三) 删去第十六条(检索和实质审查的期限)，

(四) 删去第二十条(先前的使用人); 请注意, 巴黎联盟大会于1992年9月“注意到各代表团需要准备审议在(已决定)删去第十九条“(专利赋予的权利)”的同时删去第二十条的可能性”(见文件P/A/XIX/4第18段)。

15. 备选案文B与备选案文A基本相同, 不同之处是将从基本提案中删去下列条款:

- 第十一条(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十三条(某些申请的已有技术的效力) 但应明白, 如备选案文A所提议的, Hilmer 原则不再继续适用。
- 第十四条(申请的修改或改正)
- 第十七条(专利中的更改)
- 第十八条(行政撤销)
- 第二十三条(权利的行使)

换言之, 按照备选案文B和参考备选案文A有关第九条第(2)款的说明以及上文关于第十三条的说明, 专利法条约的实质性条款仅限于下文第16段列出的规定以及第十五条(申请的公布)、第二十一条(保护的范围和对要求的理解)和第二十二条第(2)款(专利的期限: 期限起算日)。

16. 按备选案文C, 专利法条约的实质性条款仅限于第二条(定义)、第三条(公开和说明)、第四条(权利要求)、第五条(发明的单一性)、第六条(发明人的身份情况及其提及; 关于申请人资格的声明)、第七条(延误的优先权要求)、第八条(申请日期)和第九条第(1)款(取得专利的权利: 发明人的权利)。

17. 本文件附件二清楚地列出基本提案在上文第14段至第16段概述的每一备选案文下的内容: 凡有关条文编号在相应的备选案文栏中列出, 即表示该条在该备选案文之下保留, 如在相应的备选案文栏中条文编号被“—”符号替代, 即表示按该备选案文将从基本提案中删去该条。

18. 应铭记, 前面各段所指拟删去的任何条款并不一定永远被排除在专利协调进程之外, 因为其中任何条款均可能在以后某一阶段成为基本提案第三十二条下的议定书的主题。

19. 提请巴黎联盟大会审议上文第14段至第16段概述的备选案文, 并就外交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一]

对可缩小基本提案范围的提议

| | 备选案文A | 备选案文B | 备选案文C |
|--|--------|--------|--------|
| 第一条 设立联盟 | 1 | 1 | 1 |
| 第二条 定义 | 2 | 2 | 2 |
| 第三条 公开和说明 | 3 | 3 | 3 |
| 第四条 权利要求 | 4 | 4 | 4 |
| 第五条 发明的单一性 | 5 | 5 | 5 |
| 第六条 发明人的身份情况及其提及; 关于申请人资格的声明 | 6 | 6 | 6 |
| 第七条 延误的优先权要求 | 7 | 7 | 7 |
| 第八条 申请日期 | 8 | 8 | 8 |
| 第九条第(1)款 取得专利的权利: 发明人的权利 | 9(1) | 9(1) | 9(1) |
| 第九条第(2)款 取得专利的权利: 数名发明人各自 完成的同一发明情况下的权利 | --* | --* | --* |
| 第十条 技术领域 | --** | --** | --** |
| 第十一条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11 | -- | -- |
| 第十二条 不影响授予专利权的公开(宽限期) | -- | -- | -- |
| 第十三条 某些申请的已有技术的效力 | 13*** | --*** | --*** |
| 第十四条 申请的修改或改正 | 14 | -- | -- |
| 第十五条 申请的公布 | 15 | 15 | -- |
| 第十六条 检索和实质审查的期限 | -- | -- | -- |
| 第十七条 专利中和更改 | 17 | -- | -- |
| 第十八条 行政撤销 | 18 | -- | -- |
| 第十九条 专利赋予的权利 | --** | --** | --** |
| 第二十条 先前的使用人 | --**** | --**** | --**** |
| 第二十一条 保护范围和对要求的理解 | 21 | 21 | -- |
| 第二十二条第(1)款 专利的期限: 保护的 最短期限 | --** | --** | --** |
| 第二十二条第(2)款 专利的期限: 期限起算日 | 22(2) | 22(2) | -- |
| 第二十三条 权利的行使 | 23 | -- | -- |
| 第二十四条 举证责任的转移 | --** | --** | --** |
| 第二十五条 权利持有人的义务 | --** | --** | --** |
| 第二十六条 按国内法律的补救方法 | --** | --** | --** |

[续]

* 但还应参阅本文件第14段第(-)项。

** 见本文件第11段。

*** 但还应参阅本文件第14段第(-)项和第15段。

**** 见本文件第14段第(四)项。

附件二

| | | <u>备选案文A</u> | <u>备选案文B</u> | <u>备选案文C</u> |
|-------|------------------|--------------|--------------|--------------|
| 第二十七条 | 大会 | 27 | 27 | 27 |
| 第二十八条 | 国际局 | 28 | 28 | 28 |
| 第二十九条 | 实施细则 | 29 | 29 | 29 |
| 第三十条 | 争议的解决 | 30 | 30 | 30 |
| 第三十一条 | 《条约》的修订 | 31 | 31 | 31 |
| 第三十二条 | 议定书 | 32 | 32 | 32 |
| 第三十三条 | 成为《条约》缔约方 | 33 | 33 | 33 |
| 第三十四条 | 批准书和加入书的 生效日期 | 34 35 | 34 35 | 34 35 |
| 第三十五条 | 保留 | 36 | 36 | 36 |
| 第三十六条 | 特别通知 | 37 | 37 | 37 |
| 第三十七条 | 退约 | 38 | 38 | 38 |
| 第三十八条 | 本条约的语文；签署 | 39 | 39 | 39 |
| 第三十九条 | 保存人 | | | |

[附件二完、全文结束]